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6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参见2014-067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石狮阳光城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参见2014-068号公告。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媚、林贻辉、廖剑锋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详情参见2014-069号公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公司拟向西北工业大学捐赠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教育办学等事宜。同时，公司将与西北工业大学合作开办全日制小学，解决西咸新区小学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问题，促进西安市基础教育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发展。

本次捐赠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拟通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4-070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6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华汇通”）拟通过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太原晋城银行”）向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博房地产”，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权益）提供不超过13亿委托贷款（以下简称“本次委托贷款”、“本次交易”，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阳光房地产以持有臻博房地产100%股权为本次交易作质押担保。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三）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四）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五）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六）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七）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特许的其他业务。

深圳大华汇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臻博房地产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28号，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臻博房地产100%股份。

截至目前，臻博房地产所属项目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年）
杭政储出[2013]108号	江干区（丁桥西单元R21-06地块）	55331（83亩）	住宅用地（设配套公建）	2.5	70年

四、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大华汇通拟通过太原晋城银行向臻博房地产提供不超过13亿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臻博房地产100%股权作质押。

质押期限为对应主合同到期之日；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臻博房地产承诺为公司提供相等条件的反担保。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推进臻博房地产所属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臻博房地产为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臻博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13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78.15亿元，其中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保证合同、质押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6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石狮阳光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市支行（以下简称“石狮农行”）拟向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石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阳光城”，公司全资子公司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提供不超过1.2亿借款（　“本次交易”，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期限不超过36个月，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嘉房地产”）及林腾蛟先生拟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石狮阳光城注册资本21,569.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石狮市濠江路西侧塘边村南，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嘉房地产持有其51%股份，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石狮农行拟向石狮阳光城提供不超过1.2亿借款（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期限不超过36个月，康嘉房地产及林腾蛟先生拟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石狮阳光城承诺为公司提供相等条件的反担保。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推进石狮阳光城所属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公司为子公司石狮阳光城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石狮阳光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担保1.2亿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78.15亿元，其中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保证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6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12年7月23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9月10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2年10月，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在公司受薪的7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5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等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87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9月26日，行权价格为9.00元，分3个行权期。

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3年5月14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6股，转增3股，派1.5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总数由4875万份调整为9262.5万份，行权价格由9元调整为4.66元。

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72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83名，股票期权的总数9262.5万份调整为8540.5万份。

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8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25,621,500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止，行权价格为4.66元。

2013年10月，经考核合格的83名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全额行权了25,621,500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增至1,044,032,035股，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8,540.5万份减少为5,978.35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2014年4月2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4,032,0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641,922.10元，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2014年6月18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约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现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P=P0-V$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派息后的行权价格=4.66-0.06=4.60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价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后，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行权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7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8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下午3:00至2014年8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8月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石狮阳光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4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8月11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石狮阳光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下午3:00至2014年8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慜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石狮阳光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银行合作在南京银行开通鑫元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合作自2014年7月28日起推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鑫元货币"）T+0快速取现业务（以下简称"快速取现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取现业务

快速取现业务是本公司为持有南京银行代销的本公告适用范围内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具体指：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指定平台"鑫元宝"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持有本公告适用范围内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急需资金时，可向南京银行申请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业务，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快速过户给本公司，通过南京银行验证后，本公司委托南京银行从本公司在南京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实时支付过户基金份额对应的提现资金至投资者货币基金关联的南京银行资金账户中。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过户申请和强制赎回后，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已经垫付的款项。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483），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南京银行的规定，在南京银行指定平台"鑫元宝"开立交易账户并持有鑫元货币A类份额的投资者。如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渠道持有的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超过500万份（含），则自动升级至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B类份额不提供快速取现功能。

如未来本公司和南京银行协商一致调整快速取现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届时将由本公司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柜台办理快速取现业务的申请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8:30—17:00（部分营业网点节假日也可提交申请，具体以各营业网点营业时间为准）；通过南京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快速取现业务的申请时间为每个自然日7*24小时。如遇特殊情况，本公司和南京银行协商一致后有权调整该业务的申请时间并予以公告。

2、单个投资者在南京银行渠道购买"鑫元宝"限额为50万元（含）。本公司和南京银行协商一致后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调整该上限并予以公告。

3、单个投资者在每个自然日（0:00-24:00）内快速取现上限为50万元（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调整该上限并予以公告。

4、所有投资者每个自然日（0:00-24:00）累计申请快速取现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调整该上限并予以公告。鑫元基金授权南京银行按照投资者提交鑫元货币快速取现业务的申请时间逐笔划拨资金给投资者，如由于快速取现总额度突破而无法进行快速取现业务申请时，投资者可对已经确认的鑫元货币A类份额进行普通赎回操作。

5、投资者在申请快速取现业务前，需先与本公司、南京银行签署《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开通鑫元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取现业务服务协议》。

6、持有不具备快速取现功能的鑫元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以下简称"非实时货币基金"）的投资者需先赎回全部非实时货币基金份额，通过购买"鑫元宝"份额后方可申请快速取现业务。持有"鑫元宝"份额的投资者需先赎回全部"鑫元宝"份额，然后在柜台办理"鑫元宝"解约后方可申购非实时货币基金。

7、当日购买的"鑫元宝"份额可当日进行快速取现。

8、购买"鑫元宝"份额（以下简称"快速申购"）的受理、确认及其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1）快速申购受理：投资者在南京银行发起快速申购申请且系统提示成功受理的，视为南京银行接受了投资者快速申购申请，并扣划投资者相应款项至南京银行指定账户，但并不意味着投资者申购成功。

（2）快速申购确认及收益：对于南京银行成功接受的且符合基金合同、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要求的申购申请，本公司会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确认申购申请，并于T+1日（T日指申购申请日，如申请提交时间不属于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下同）开始计算基金收益。

（3）快速申购失败：如根据基金合同、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开户或申购被判失败，投资者相应申购款项本金会在T+2日（T日指申购申请日）划往投资者预留账户。但投资者在快速申购当日即申请部分份额进行快速取现成功且申购被判为失败的，投资者相应申购款项在优先偿还本公司垫付款项后剩余款项退回投资者预留账户。

9、快速取现"鑫元宝"份额的受理、确认及其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1）快速取现受理及确认：投资者发起快速取现业务申请且成功受理后，系统自动申请将快速取现份额过户给本公司，通过南京银行验证后，本公司委托南京银行从本公司在南京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实时支付过户基金份额对应的提现资金至投资者货币基金关联的南京银行资金账户中。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过户申请和强制赎回后，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已经垫付的款项。

（2）投资者提交的快速取现业务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鑫元宝"可用余额低于100份（不含）不能进行快速取现业务。

（3）若投资者申请赎回后的剩余份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会对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强制赎回的资金于T+1日（T日指快速取现申请日，如申请提交时间不属于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划出，投资者不会因触发强制赎回而产生相关费用。

（4）快速取现的收益：快速取现份额在快速取现申请所属申请日（自然日，含当日）起的基金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当日申购且当日快速取现的部分无收益。例如：

投资者在周一快速取现，则周五（连同周六、周日）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一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在周二快速取现，则周一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二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在周五快速取现，则周四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五（连同周六、周日、周一）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在周六快速取现，则周五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六、周日、周一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在周日快速取现，则周五、周六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日、周一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5）快速取现份额及未结转收益：投资者快速取现部分基金份额，未结转收益（从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取现日前一自然日）将于下一鑫元货币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投资者快速取现全部基金份额，未结转收益将于T+1日（T日指快速取现申请日，如申请提交时间不属于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自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划出。

10、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非交易过户、强制赎回鑫元货币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取现份额无法及时过户给本公司、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本公司已经垫付的快速取现款项及支付服务费或相关基金收益不能归属本公司所有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向本公司偿还垫付款及相应损失的责任，本公司享有向投资者进行追偿的权利，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南京银行冻结投资者快速赎回对应的鑫元货币份额等。

四、快速取现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鑫元宝"快速取现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其他事项

1、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办理快速取现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取现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开通鑫元货币市场基金T+0快速取现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2、本公司对快速取现垫资总额设置限额，如垫资总额达到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或南京银行将临时暂停快速取现业务，南京银行会在不同渠道以相应方式通知投资者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具体限额和其他限制性规定以《服务协议》的约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与《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4、本公司和南京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取现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鑫元货币在南京银行开通快速取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鑫元货币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j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400

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xy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

七、风险提示：

1、在以下情况下，本公司或南京银行可临时暂停快速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

（1）通讯故障；

（2）本公司或南京银行出现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其他系统暂停服务情形；

（3）所有投资者当日快速取现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如南京银行接收投资者的某笔快速取现申请使得当日累计快速取现份额对应的金额超过本公司垫资总额限额，则投资者无法提交该笔快速取现申请，南京银行会在不同渠道以相应方式通知投资者。

2、凡是使用投资者用户名及交易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申请，均被视为投资者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申请，并对该等申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投资者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交易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因使用的计算机软硬件故障、计算机病毒、受到攻击或其他网络原因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南京银行及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投资者关联银行资金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自然灾害、网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垫付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的，南京银行及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24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东华软件（证券代码：00206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关于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25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通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开始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关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上限为5000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及扣款方式请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有关规定。若今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4.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6.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关于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自2014年7月25日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始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除上述基金外，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今后是否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传真：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在中信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7月25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47，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48）的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25日起，在中信银行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开始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二、关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中信银行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中信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信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及扣款方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若今后中信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中信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4.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6.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关于在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自2014年7月25日起，中信银行开始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除上述基金外，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今后是否在中信银行开通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杨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5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页岩气项目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公告了贵州页岩气项目进展情况。现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目前国内页岩气勘探与开发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页岩气的开发和利用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产业，我国页岩气储量丰富。现阶段，国内页岩气勘探与开发项目的勘探周期一般在三年左右，国内页岩气产业尚未形成生产规模，具体开发成本尚无法测算。为此，现阶段国内页岩气勘探与开发业务以及项目收益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页岩气项目发展规划及相关风险提示

贵州凤冈二区块页岩气项目现已完成一阶段的全部勘查工作，预计本项目勘探、设计和开工准备工作全部完成尚需二年左右的时间。因此，本项目具体投产及产生效益的时间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以所属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勘查与开发的贵州凤冈二区块周边区域为基础，通过继续参加国土资源部后续页岩气项目相关招标工作和在现有项目区块周边收购合适页岩气资源方式，不断拓展公司的页岩气业务。目前，公司后续收购页岩气相关资产尚未确定具体目标，后续收购事项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1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4年1月发布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临2013-034号），其中涉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以下简称"公会"）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关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定旭先生的裁决。

根据公会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的新闻稿，委员会命令从专业会计师注册记录册除名胡定旭先生的名字，为期两年，且胡定旭先生须向公会缴付罚款25万港元。此外，胡定旭先生及其他答辩人还须支付纪律及调查程序的费用共200万港元。

本行董事会确认，于本公告日期，根据董事会知悉的资料，本行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未受影响。本行将跟进事件进展，如有情况适时发布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3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武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春武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张春武先生辞去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参股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辞去职务后，张春武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与张春武先生协商达成一致：其辞职申请自收到之日起生效，同时张春武先生继续履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不超过30天，直至董事会聘任新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3日收到张明波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与张明波先生协商达成一致：其辞职申请自收到之日起生效，同时张明波先生继续履行财务总监职责不超过30天，直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张明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张春武先生、张明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4-03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4年7月24日召开的 2014年第3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3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7月23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